短融市场十年砺剑 创新发展倍道兼行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李丹 聂逆

2014年以来,超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"超短融")单月发行量不断突破历史记录,3 月份发行规模达到历史最高值 1267 亿元,4 月份达到历史次高。近日有消息透露,为适应 市场发展需要和投资者需求,近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有望迎来创新,其中超短融 市场也将迎来第三次扩容,近期有望引入更多的发行人,有利于加快企业的融资便利度。超 短融的快速发展,对短融市场的扩容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。近日,国务院公布了"新国九 条",要求积极、规范地发展债券市场,提高直接融资比重,我国债券市场将迎来新一轮重 大发展和改革。借着"新国九条"的东风,我国短融市场创新发展的步伐应进一步加快。

自人民银行于 2005 年推出企业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"短融")以来,我国短融市场 已经历近十年的发展。在此期间,短融市场不断创新,市场规模不断扩大,对于我国债券市 场、货币市场乃至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。短融市场近十年的发展可谓"健 步如飞", 2006 年时短融市场发行规模仅为 2912.5 亿元, 至 2013 年已扩大至 15859.8 亿元, 增长近 4.5 倍,发行企业家数由 2006 年的 185 家增加至 2013 年的 709 家。2010 年至 2012 年三年间,短融市场发行规模每年都以超过 40%的速度增长。2012 年 6 月,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允许公开市场评级在 AA 级(含)以上的发行人,不 区分企业性质,允许其短融、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互不占用,即 A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企业 发行短融的额度单独以不超过其净资产 40%的额度计算,之后短融发行期数和规模大幅增 加。2010年12月,交易商协会推出了企业超短融,在试点阶段,其发行主体受到严格限定, 仅为极少数大型央企。2012年6月交易商协会将超短融发行主体扩充至一般中央 AAA 级企 业及其一级 AAA 级核心子公司, 2013 年 10 月将发行主体进一步扩大到主体评级达到 AAA 级并且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再评级不低于 AA+级的所有企业。经过两次扩容后,2013 年共有 66 家企业发行超短融 216 期,发行规模共计 7535 亿元,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37.5%、72.8% 和 29.4%; 与同期所发短融相比,超短融发行企业家数、发行期数和发行规模大致分别为短 融的 1/10、1/4 和 1/2。

借鉴国外经验、结合我国实际按照"新国九条"的精神,我国短融市场应积极研究探索新的发展改革举措:

首先,加快短融市场融合,进一步促进短融市场向深度和广度发展。

目前短融市场实际上被划分为一般的短融和超短融两个子市场。短融与超短融在产品期限、发行人条件、发行程序、发行规模以及资金用途等方面有所不同,但实际上二者都属于短期债务融资工具,与国外的商业票据属于同一类产品,因此在功能定位上有所重复。发展超短融的目的是为了让一些信用质量优良、发行经验丰富的企业可以简化发行程序,发行更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,以解决我国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展相对滞后、期限结构不够丰富、企业短期特别是超短期债务融资需求不能得到很好的满足等问题,同时也可以改善货币市场工具相对缺乏、收益率曲线不完整、投资者的多元化投资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状况。然而目前

能够发行超短融的发行人数量仍较少,大多数企业还是只能通过发行短融进行短期融资。超短融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,说明市场对超短融具有很大的需求,而且我国短融市场经过近十年的发展,已经日趋成熟,因此现阶段可以考虑将超短融和短融进行融合,不再将其割裂,这有助于市场向深度和广度发展。

其次, 简化短融市场发行程序, 放宽发行人信用等级限制。

与短融相比,超短融具有周期更短、期限更灵活、注册与发行程序更为简便的特点,真正实现了票据发行的便利,有效提高了发行人的短期资金流动性。因此,应该将超短融发行优势逐步推广至整个短融市场,短融市场不应以发行人信用等级作为限制条件,应鼓励更多的发行人进入市场自由选择发行。短融注册和发行程序应主要关注发行人的发行记录和信息披露,对于首次注册的发行人应继续坚持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和发行程序,而对于已注册、多次发行且信息披露充分、发行记录良好的发行人,应该尽量简化其注册发行程序。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等级应仅作为风险揭示和预警的工具,减少其在市场准入门槛方面的作用,这也有助于减少对评级的过度依赖。

第三,进一步丰富产品设计,放松规模限制,以满足不同发行主体和投资主体的需要。目前我国短融市场产品期限一般为1年,超短融大多为6个月和9个月(证券公司短融为3个月)。借鉴美国的发展经验,我国非金融企业短融期限结构应进一步丰富,少至1天、多至1年的各类期限均可涉及。由于短融承载着短期票据的功能,是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,目前我国证券法中对公司累计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净资产 40%的规定是针对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,在法律层面并没有对短融发行规模有所限制,因此可不针对短融的发行规模进行限制或者应逐步放松限制。总之,未来短融市场的发展应该考虑如何真正发挥短融的产品优势,满足不同发行主体和投资主体的需要,努力将短融市场打造成为企业短期债务融资的主渠道。

第四,提高短融市场的法律规范效力。目前,短融的相关法律文件与制度规则,主要来自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和自律规则。因此,应在重新修订《证券法》时增补对短融的相关条款,以更好地规范短融市场,为短融市场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。

第五,加强风险区分,完善信用评级及信用等级设置。短融的期限较短,信用风险相对可控,但信用风险不能忽视,信用风险实际上更易暴露。目前我国短融市场上的债项评级一般都为 A-1 级,短融的信用风险区分度不够;对于超短融,现有规则实际上不要求债项评级。因此,投资者只能通过主体信用等级区分短融和超短融的信用风险程度。随着短融市场的不断扩大、产品种类的丰富,市场需要加强风险提示,应该完善短融信用等级设置,可借鉴国际经验,增加现有短融信用等级的类别,即增加 A-1⁺级;对现有的超短融也应要求其披露债项的信用等级,或者说所有的短融都应有主体和债项评级。